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要點

2012.01.10、2010.09.29、2009.10.16 研究生學會修訂

2012.01.13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014.06.18、2013.11.28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2021.01.21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2021.04.1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凡具有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籍之學生，得加入成為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

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擔任本會幹部者，即為本會當然會員。

二、本會宗旨如下：

- (一) 促進本系研究所師生暨學術社群之交流聯誼。
- (二) 辦理研究生自治事項，派出代表參與相關會議。
- (三) 辦理《教育研究論壇》期刊徵稿暨出版事宜。

三、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 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二) 列席會員代表大會或幹部會議。
- (三) 參與本會活動及期刊徵稿。
- (四) 查詢本會定期公佈之經費使用狀況。
- (五)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相關權益。

具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籍，依本要點繳納會費者，為本會之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會員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其餘權利、義務除會員代表大會另有決議外，與會員相同。

四、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要點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繳納會費。

會員投稿《教育研究論壇》之稿件，需經確認其已繳會費並另行繳交審稿費用後，始進行審查程序。

五、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
- (三) 各項活動收入。
- (四) 捐款補助。
- (五) 其他收入。

六、本會最高決策單位為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人數至多以 11 人為限，至少不得少於 7 人，其員額分配如下：

- (一) 本會幹部 6 人(含會長 1 人、秘書 1 人、總務組長 1 人、活動組長 1 人及編輯組正副組長各 1 人)。
- (二) 本系研究所四個日間碩士班之一、二年級班代互推 1 人(共 4 人)。
- (三) 本系研究所博士班會員滿 10 人，得推選 1 人。

前項第二、三款之會員代表，應由具推選權利會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會議通過推選（需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始具代表資格，若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

七、本會會員代表暨幹部之任期為當年之6月15日至次年6月14日。

八、本會幹部會議與《教育研究論壇》編輯會議得合併召開。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年10月、3月召開一次，並至遲於開會日前3天發出開會通知，亦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應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若會長因故無法召集，得由本會幹部4人以上連署召集並互推主席，除會員代表大會另有決議外，會員代表大會議事依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辦理。

九、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惟每一會員代表以接受1人委託為限，且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者。

十、會員代表大會各項議案，需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應出席人數，應以會員代表總數扣除因公、因病未到者計算之。

十一、下列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生效力：

（一）議決本要點修正案。

（二）議決本會年度行事曆及預算。

（三）本系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輪任本會幹部次序表暨新年度本會幹部名單。

（四）《教育研究論壇》徵稿辦法。

（五）其他與會員權益有關之重大議題。

十二、本會幹部均為無給職，自110學年度起，由本系四個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依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次序及名單，輪流擔任本會幹部。

本會辦理相關學術與聯誼交流活動，本會幹部得優先參加並免繳相關費用。

十三、本會會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會員會費共新台幣(下同)捌百元整，應於新生註冊當年十月底前繳納。

（二）會費一經繳納，除本要點另有規定或會員代表大會另有決議外不予退費。

（三）本會會費用途為支付教育研究論壇期刊審查、出版及本會運作之相關費用。

（四）會員未投稿《教育研究論壇》，得出示畢業證書影本向本會申請退還審稿費。

（五）本會幹部於全年任期間充分履行職責，得向本會申請退還審稿費。

十四、本會總務組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公布本會經費收支，並隨時供會員查閱。

本會年度結算經費餘額及財物，應於正式交接前全部造冊移交下屆幹部；若有短缺或遺失，由負責幹部或造成損害之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十五、本會得置指導教師一人，得於會員代表大會中列席，並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十六、本會會長與其他幹部，應於當年3月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結束後二週內召開交接會議，開始輔導新任本會幹部接手相關職務工作，並於當年6月上旬任期結束前正式交接，同時由本系辦公室發給新任幹部證書。

十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其職權如下：

（一）綜理本會各項會務運作。

（二）擬定本會年度行事曆及預算。

（三）召集並主持會員代表大會、幹部會議及《教育研究論壇》編輯會議。

（四）代表本系研究生出席各類校內會議

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指派或由本會幹部互推 1 名幹部代理之。

十八、本會各組幹部之職掌分列如下：

(一) 編輯組：負責《教育研究論壇》之稿件編輯、出版及稿件上傳維護等工作。

(二) 活動組：負責籌辦本會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協助編輯組稿件編輯、更新審稿進度及寄送刊物至各大圖書館等工作。

(三) 總務組：負責本會經費收支、帳目登載、文書暨財務保管等工作。

(四) 秘書：負責收發信件，以及《教育研究論壇》之稿件審查及編輯等聯繫工作。

十九、本要點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